

雲林縣土庫鎮文化場所使用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土鎮行字第 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使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時 分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多功能展演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四五樓文化走廊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區分	場所維護費	冷氣空調費	特殊效果燈光使用費
	一樓活動中心	每場次	1000	300	
	四樓多功能展演館	每場次	4000	1200	1200
	二、三、四、五、樓文化走廊	僅提供藝文展示，不予收費。			
	實況錄影	每場次	1000		
	備註：				
	一、收費以場次為收費標準，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二、使用展演館如屬表演活動，須繳預演費 10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 三、使用活動中心提供兼作為餐敘之用，酌收清潔費用 2000 元。 四、於非上班時段租借本場所，需另繳納附加費用 1000 元(每場次)。				

備註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願遵守使用規定繳費，並保持活動場所環境整潔。

此 致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土庫鎮公所

地 址： _____

管 理 員		主 任 秘 書	
承 辦 人		鎮 長	
行 政 室 主 任			